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皓芽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532231011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冯春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878弄2号一层、3号一层、5号一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22160695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039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皓芽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5】第 03—25—G011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